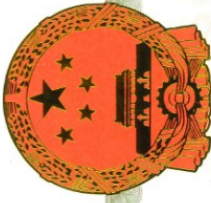


第五章 资格证明文件

第一节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我公司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我公司具有合法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注册资金 13200 万元人民币，证书长期有效，证书扫描件如下：

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正本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169951872F	
名称	河南省通信工程局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子宪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施工专业作业，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互联网信息业务，建筑劳务分包，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专业设计服务，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及外围设备，网络技术服务，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对外承包工程，广告制作，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不含许可类互联网信息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广告发布，互联网信息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销售，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亿叁仟贰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1984年05月31日
住所	郑州市经八路6号院
登记机关 2025 01 20 年 月 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http://www.gsxt.gov.cn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169951872F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省通信工程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壹亿叁仟贰佰万圆整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84年05月31日

李子宪
法定代表人

住所 郑州市经八路6号院

范围

[illegible]

登记机关



2025 01 2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1.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封面

河南省通信工程局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豫明锐会审字【2025】第 Q0020 号



名称：河南明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姚砦路 133 号金城时代广场 12 号楼 2305

电话：0371-61732588

河南省通信工程局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豫明锐会审字【2025】第 Q0020 号



名称：河南明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姚砦路 133 号金城时代广场 12 号楼 2305

电话：0371-61732588



河南省通信工程局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豫明锐会审字【2025】第 Q0020 号

河南省通信工程局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河南省通信工程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豫25CJYZ3LKX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3

河南省通信工程局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河南明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三月七日



1.1. 资产负债表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4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河南省通信工程局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一）	440,479,673.74	265,964,212.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二）	119,975,635.21	188,455,828.23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三）	6,297,944.90	6,003,042.30
应收账款	七、（四）	556,376,673.06	400,193,953.4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五）	5,431.64	5,431.64
其他应收款	七、（六）	85,764,190.87	92,427,528.22
其中：应收股利		11,453,459.47	15,263,990.73
存货	七、（七）	25,977,870.07	50,968,310.28
其中：原材料			
库存商品（产成品）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八）		218,151.41
流动资产合计		1,234,877,419.49	1,004,236,458.1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九）	47,400,000.00	47,4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十）	1,173,000.00	1,173,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十一）	9,638,185.92	27,769,341.93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59,857,520.62	68,004,720.78
累计折旧		50,219,334.70	40,235,378.8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七、（十二）	8,289,591.27	923,684.1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七、（十三）	27,449,414.73	52,007,088.1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十四）	3,942,433.81	1,819,049.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十五）	53,501,025.37	54,584,328.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1,393,651.10	185,676,491.96
资产合计		1,386,271,070.59	1,189,912,950.13

企业负责人：李子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翟赞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瑞娟



1.2. 资产负债表（续）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5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河南省通信工程局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十六）	900,579,924.22	703,151,425.8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十七）		38,529.39	
应付职工薪酬	七、（十八）	60,628,316.73	61,225,975.30	
其中：应付工资		55,650,561.59	51,609,467.48	
应付福利费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七、（十九）	20,313,532.46	8,436,046.82	
其中：应交税金		20,313,532.46	8,436,046.82	
其他应付款	七、（二十）	109,161,716.33	119,151,658.57	
其中：应付股利		66,033.75	70,523.6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90,683,489.74	892,003,635.9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 债 合 计		1,090,683,489.74	892,003,635.9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二十一）	132,000,000.00	132,000,000.00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33,000,000.00	33,000,000.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99,000,000.00	99,000,000.00	
外商资本				
#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32,000,000.00	13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二十二）	4,519,551.04	4,519,551.0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二十三）	25,454,981.42	21,389,016.92	
其中：法定公积金		25,454,981.42	21,389,016.92	
任意公积金				
# 储备基金				
# 企业发展基金				
# 利润归还投资				
未分配利润	七、（二十四）	133,613,048.39	140,000,746.2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95,587,580.85	297,909,314.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86,271,070.59	1,189,912,950.13	

企业负责人：李子先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翟赞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瑞娟



1.3. 利润表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6

利润表

编制单位：河南省通信工程局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七、（二十五）	2,834,854,554.97	2,443,012,982.39
减：营业成本		2,638,482,577.77	2,252,694,501.65
税金及附加	七、（二十六）	6,728,846.89	4,734,185.45
销售费用		12,727,977.54	16,357,034.83
管理费用		70,465,232.12	77,808,557.16
研发费用	七、（二十七）	89,446,706.12	76,235,637.95
财务费用		415,221.17	103,811.45
其中：利息费用			373,884.41
利息收入		552,580.57	442,212.26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其他			
加：其他收益	七、（二十八）	1,815,560.69	9,197,557.1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二十九）	15,986,957.89	20,080,770.1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三十）	8,765,110.37	-3,728,498.7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155,622.31	40,629,082.41
加：营业外收入	七、（三十一）	31,082.51	530,077.65
其中：政府补助			
减：营业外支出	七、（三十二）	345,762.73	703,039.1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840,942.09	40,456,120.92
减：所得税费用	七、（三十三）	3,218,572.25	424,958.2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622,369.84	40,031,162.7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39,622,369.84	40,031,162.7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9,622,369.84	40,031,162.7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企业负责人：李子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翟赞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瑞娟



1.4. 现金流量表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7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河南省通信工程局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98,570,668.14	2,589,188,655.6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674,679.08	254,649,055.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19,245,347.22	2,843,837,711.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50,261,898.17	2,356,554,787.0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4,222,913.64	166,955,164.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819,953.52	48,264,823.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557,730.79	170,288,603.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94,862,496.12	2,742,063,378.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382,851.10	101,774,332.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42,480,193.02	1,382,872,795.5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797,489.15	26,163,051.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500.00	13,69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62,289,182.17	1,409,049,536.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772,560.70	16,104,607.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74,000,000.00	1,207,283,179.3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4,772,560.70	1,223,387,786.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516,621.47	185,661,750.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926,437.91	14,464,312.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926,437.91	14,464,312.4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242,786.40	32,653,994.2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67,663.01	47,537,034.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310,449.41	80,191,029.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84,011.50	-65,726,716.7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4,515,461.07	221,709,366.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5,964,212.67	44,254,846.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0,479,673.74	265,964,212.67

企业负责人：李子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翟赞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瑞娟



1.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132,000,000.00	-	-	-	-	-	-	4,519,551.04	-	-	-	-	21,389,016.92	140,000,746.27	-	297,909,314.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132,000,000.00	-	-	-	-	-	-	4,519,551.04	-	-	-	-	21,340,074.10	139,560,260.89	-	297,419,886.03
三、本年年末余额（减少以“-”号填列）	6	132,000,000.00	-	-	-	-	-	-	4,519,551.04	-	-	-	-	4,114,907.32	-5,947,212.50	-	-1,832,305.18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39,622,369.84	39,622,369.84		39,622,369.8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1.提取专项储备	14																
2.使用专项储备	15																
（四）利润分配	16																
1.提取盈余公积	17													4,114,907.32	-4,114,907.32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4,114,907.32	-4,114,907.32		
任意公积金	19																
2.盈余公积	20																
3.企业利润分配	21																
4.利润分配	22																
5.利润分配	23																
6.利润分配	24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5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6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7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8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9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0																
6.其他	31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	132,000,000.00	-	-	-	-	-	-	4,519,551.04	-	-	-	-	25,454,981.42	133,613,048.39	-	295,587,580.85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瑞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梁霞

企业负责人：李于宽



1.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9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上 年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普通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66,000,000.00		4,519,551.04					200,271,006.91		306,594,655.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前期差错更正	3										-
其他	4							41,802.92	983,875.27		1,025,678.19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66,000,000.00		4,519,551.04				34,755,900.65	201,254,882.18		306,530,333.87
三、本年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66,000,000.00		-				-13,366,883.73	-8,121,019.63		-8,121,019.63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40,031,182.72		40,031,182.7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4.其他	12										-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
1.提取专项储备	14										-
2.使用专项储备	15										-
（四）利润分配	16										-
1.提取盈余公积	17							4,003,116.27	-52,655,288.63		-48,652,182.36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4,003,116.27	-4,003,116.27		-
任意公积金	19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0										-
3.其他	21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2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3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4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5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6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7										-
6.其他	28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9										-
五、本年年末余额	30										-
六、本年年末余额	31										-
七、本年年末余额	32										-
八、本年年末余额	33										-
九、本年年末余额	34										-
十、本年年末余额	35										-
十一、本年年末余额	36										-
十二、本年年末余额	37										-
十三、本年年末余额	38										-
十四、本年年末余额	39										-
十五、本年年末余额	40										-
十六、本年年末余额	41										-
十七、本年年末余额	42										-
十八、本年年末余额	43										-
十九、本年年末余额	44										-
二十、本年年末余额	45										-
二十一、本年年末余额	46										-
二十二、本年年末余额	47										-
二十三、本年年末余额	48										-
二十四、本年年末余额	49										-
二十五、本年年末余额	50										-
二十六、本年年末余额	51										-
二十七、本年年末余额	52										-
二十八、本年年末余额	53										-
二十九、本年年末余额	54										-
三十、本年年末余额	55										-
三十一、本年年末余额	56										-
三十二、本年年末余额	57										-
三十三、本年年末余额	58										-
三十四、本年年末余额	59										-
三十五、本年年末余额	60										-
三十六、本年年末余额	61										-
三十七、本年年末余额	62										-
三十八、本年年末余额	63										-
三十九、本年年末余额	64										-
四十、本年年末余额	65										-
四十一、本年年末余额	66										-
四十二、本年年末余额	67										-
四十三、本年年末余额	68										-
四十四、本年年末余额	69										-
四十五、本年年末余额	70										-
四十六、本年年末余额	71										-
四十七、本年年末余额	72										-
四十八、本年年末余额	73										-
四十九、本年年末余额	74										-
五十、本年年末余额	75										-
五十一、本年年末余额	76										-
五十二、本年年末余额	77										-
五十三、本年年末余额	78										-
五十四、本年年末余额	79										-
五十五、本年年末余额	80										-
五十六、本年年末余额	81										-
五十七、本年年末余额	82										-
五十八、本年年末余额	83										-
五十九、本年年末余额	84										-
六十、本年年末余额	85										-
六十一、本年年末余额	86										-
六十二、本年年末余额	87										-
六十三、本年年末余额	88										-
六十四、本年年末余额	89										-
六十五、本年年末余额	90										-
六十六、本年年末余额	91										-
六十七、本年年末余额	92										-
六十八、本年年末余额	93										-
六十九、本年年末余额	94										-
七十、本年年末余额	95										-
七十一、本年年末余额	96										-
七十二、本年年末余额	97										-
七十三、本年年末余额	98										-
七十四、本年年末余额	99										-
七十五、本年年末余额	100										-
七十六、本年年末余额	101										-
七十七、本年年末余额	102										-
七十八、本年年末余额	103										-
七十九、本年年末余额	104										-
八十、本年年末余额	105										-
八十一、本年年末余额	106										-
八十二、本年年末余额	107										-
八十三、本年年末余额	108										-
八十四、本年年末余额	109										-
八十五、本年年末余额	110										-
八十六、本年年末余额	111										-
八十七、本年年末余额	112										-
八十八、本年年末余额	113										-
八十九、本年年末余额	114										-
九十、本年年末余额	115										-
九十一、本年年末余额	116										-
九十二、本年年末余额	117										-
九十三、本年年末余额	118										-
九十四、本年年末余额	119										-
九十五、本年年末余额	120										-
九十六、本年年末余额	121										-
九十七、本年年末余额	122										-
九十八、本年年末余额	123										-
九十九、本年年末余额	124										-
一百、本年年末余额	125										-
一百零一、本年年末余额	126										-
一百零二、本年年末余额	127										-
一百零三、本年年末余额	128										-
一百零四、本年年末余额	129										-
一百零五、本年年末余额	130										-
一百零六、本年年末余额	131										-
一百零七、本年年末余额	132										-
一百零八、本年年末余额	133										-
一百零九、本年年末余额	134										-
一百一十、本年年末余额	135										-
一百一十一、本年年末余额	136										-
一百一十二、本年年末余额	137										-
一百一十三、本年年末余额	138										-
一百一十四、本年年末余额	139										-
一百一十五、本年年末余额	140										-
一百一十六、本年年末余额	141										-
一百一十七、本年年末余额	142										-
一百一十八、本年年末余额	143										-
一百一十九、本年年末余额	144										-
一百二十、本年年末余额	145										-
一百二十一、本年年末余额	146										-
一百二十二、本年年末余额	147										-
一百二十三、本年年末余额	148										-
一百二十四、本年年末余额	149										-
一百二十五、本年年末余额	150										-
一百二十六、本年年末余额	151										-
一百二十七、本年年末余额	152										-
一百二十八、本年年末余额	153										-
一百二十九、本年年末余额	154										-
一百三十、本年年末余额	155										-
一百三十一、本年年末余额	156										-
一百三十二、本年年末余额	157										-
一百三十三、本年年末余额	158										-
一百三十四、本年年末余额	159										-
一百三十五、本年年末余额	160										-
一百三十六、本年年末余额	161										-
一百三十七、本年年末余额	162										-
一百三十八、本年年末余额	163										-
一百三十九、本年年末余额	164										-
一百四十、本年年末余额	165										-
一百四十一、本年年末余额	166										-
一百四十二、本年年末余额	167										-
一百四十三、本年年末余额	168										-
一百四十四、本年年末余额	169										-
一百四十五、本年年末余额	170										-
一百四十六、本年年末余额	171										-
一百四十七、本年年末余额	172										-
一百四十八、本年年末余额	173										-
一百四十九、本年年末余额	174										-
一百五十、本年年末余额	175										-
一百五十一、本年年末余额	176										-
一百五十二、本年年末余额	177										-
一百五十三、本年年末余额	178										-
一百五十四、本年年末余额	179										-
一百五十五、本年年末余额	180										-
一百五十六、本年年末余额	181										-
一百五十七、本年年末余额	182										-
一百五十八、本年年末余额	183										-
一百五十九、本年年末余额	184										-
一百六十、本年年末余额	185										-
一百六十一、本年年末余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静



1.7. 附注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10

河南省通信工程局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河南省通信工程局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河南省通信工程局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84 年，2007 年 4 月进行主辅分离辅业改制，成为中国网通集团河南省通信公司控股子公司；2008 年 6 月进一步深化改制，中国网通集团河南省通信公司股份占 25.00%；2017 年 2 月 6 日增资 4,600.00 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6,600.00 万元。2023 年 9 月 7 日增资 6,600.00 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13,200.00 万元。股东由中国网通集团河南省通信公司（现为河南省联通通信有限公司）出资 3,3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自然人出资 9,9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5169951872F。法定代表人：李子宪，注册地址：郑州市经八路 6 号院。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施工专业作业；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互联网信息服务；建筑劳务分包；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专业设计服务；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对外承包工程；广告制作；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消防技术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广告发布；互联网数据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河南明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0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个别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衍生金融工具及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等以公允价值计量外，其余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四）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十四）“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



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本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及新收入准则，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同时涵盖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与新收入准则和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与新收入准则。因此，在会计政策描述、财务报表重要项目说明的一些相关内容中，包含未执行新准则和已经执行新准则两种不同描述和格式。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



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十四）“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九）“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十四）、2（4））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六）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十四）2（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3. 合营企业的会计处理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应当根据其对该合营企业的影响程度进行会计处理。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1.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

河南明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所有者权益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



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并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确认股利收入。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和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得转入当期损益。当其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将部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仅在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河南明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4.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四、（三十四）。

5.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公司经营收入等账龄组合

河南明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



河南省通信工程局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应收账款组合 2：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详见下表：

组合类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款项除有确凿证据表明发生减值外，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0.00
6 个月至 1 年	10.00
1 至 2 年	20.00
2 至 3 年	50.00
3 年以上	100.00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应收往来款等账龄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其他组合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具体方法如下：

组合类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其他组合	单项计提方法，即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0.00
6 个月至 1 年	10.00
1 至 2 年	20.00
2 至 3 年	50.00
3 年以上	100.00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本公司认为金融资产在下列情况发生违约：

借款人不大可能全额支付其对本公司的欠款，该评估不考虑本公司采取例如变现抵押品（如果持有）等追索行动；或金融资产逾期超过 90 天。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十)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减值相关会计政策应参照附注四、（九）金融工具 3、金融资产减值。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个别计价法计价。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主要包括库存材料、在建开发产品（开发成本）、已完工开发产品和意图出售而暂时出租的开发产品等。开发产品的成本包括土地出让金、基础配套设施支出、建筑安装工程支出、开发项目完工之前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开发过程中的其他相关费用。存货发出时，采用按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十二)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1. 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四、（九）。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十三)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集团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集团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九）“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



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河南明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五）、（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



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3.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二十）“长期资产减值”。

（十五）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或类似机构）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河南明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二十)“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十六)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的分类、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折旧方法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30	5	3.17-19.00
专用设备	5-15	5	6.33-19.00
运输设备	6	5	15.83
通用设备	5-18	5	5.28-19.00
其 他	5	5	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



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十七)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二十) 长期资产减值。

(十八)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九) 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路桥收费经营权、计算机软件、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

河南明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

(2)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协议约定的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3)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4) 经营建设移交合同规定项目公司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利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项目公司应当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无形资产。（适用于公路类公司）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

(1) 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 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

无形资产按照直线法摊销。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备注
其他土地使用权	法律规定使用年限	直线法	
软件	预期使用年限	直线法	
专利权	—	直线法	
商标权	法律规定使用年限	直线法	

4.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5.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确



认为无形资产条件的转入无形资产核算。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披露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的划分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确认为无形资产条件的转入无形资产核算。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商誉等长期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河南明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类别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当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无法可靠计量时，在服务取得日、后续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按权益工具的内在价值计量，内在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授予的股份期权采用二项式期权定价模型定价。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4.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河南明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5.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一在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另一在本公司合并范围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2）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二十四）应付债券

本公司发行的非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相关交易费用），作为负债处理；债券发行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债券面值总额的差额，作为债券溢价或折价，在债券的存续期间内按票面利率于计提利息时摊销，并按借款费用的处理原则处理。

本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初始确认时将负债和权益成份进行分拆，分别进行处理。首先确认负债成份的公允价值并以此作为其初始确认金额，其次按照该可转换公司债券整体发行价格（扣除相关交易费用）扣除负债成份初始确认金额后的金额确定权益成份的初始确认金额。

（二十五）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



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产生的预计负债主要事项及原因：

1. 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 未决诉讼

3. 产品质量保证

4. 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二十六)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1. 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区分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1) 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2) 如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则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则本公司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以外，本公司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应归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按照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一项负债，按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后的金额，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2. 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会计处理方法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



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附注四、(十八)“借款费用”)以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亦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二十七) 收入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河南明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二十八)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中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计入当期损益时，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3.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



依据：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河南明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三十) 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租赁业务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通常属于融资租赁：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租赁业务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进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按成本借记使用权资产，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贷记“租赁负债”科目；对于租赁期开始日之前支付租赁付款额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贷记“预付款项”等科目；按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按预计将发生的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等成本的现值，贷记“预计负债”科目。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不属于短期租赁。

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的判定仅与资产的绝对价值有关，不受承租人规模、性质或其他情况影响。低价值资产租赁还应当符合本准则第十条的规定。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



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以融资租赁方法出租的资产，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一) 持有待售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大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②可收回金额。

(三十二)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三十三)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或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1. 初始计量

本公司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判断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是否与其交易价格相等。按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者允许以公允价值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初始计量，且其交易价格与公允价值不相等的，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其他相关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2. 估值技术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充分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前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活跃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量和交易频率足以持续提供定价信息的市场。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二层次输入值包括：①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②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③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收益率曲线、隐含波动率、信用利差等。④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公司只有在相关资产或负债不存在市场活动或者市场活动很少导致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

本公司在以公允价值计量资产和负债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计入当期损益还是其他综合收益等会计处理问题，由要求或允许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计量或披露的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规范，参见本附注四中其他部分相关内容。

五、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一)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及依据

(1) 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四项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个类别：(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是基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及该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而确定。新金融工具准则取消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规定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三个类别。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已发生损失模型。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具体会计政策见附注四、(九)。

(2)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新收入准则取代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统称“原收入准则”)。在原收入准则下，本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新收入准则引入了收入确认计量的“五步法”，并针对特定交易或事项提供了更多的指引，在新收入准则下，本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具体收入确认和计量的会计政策参见附注四、(二十七)。

(3) 财政部于 2018 年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具体会计政策见附注四、(三十)。



河南省通信工程局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2. 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本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对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响汇总如下：

资产负债表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	新收入准则影响	新租赁准则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73,000.00			1,173,000.00

(二) 主要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截至审计报告日，本公司 2024 年度无应披露的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截至审计报告日，本公司 2024 年度无应披露的重要会计差错更正。

六、主要税种及税率

本公司主要应纳税税种如下：

(一) 企业所得税

根据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税务局 2024 年 10 月 28 日下发的《关于公示河南省 2024 年度第一批认定报备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河南省通信工程局有限责任公司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得编号为 GR202441002406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公司企业所得税自 2024 年起 3 年内按 15% 的税率缴纳。

(二) 增值税

本公司的增值税按应税商品销售额的 13% 和应税服务的 6% 和 9% 计缴。本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三) 个人所得税

本公司个人所得税由员工个人负担，本公司为其代扣代缴。

(四) 城市维护建设税

本公司按流转税应缴额的 7% 计缴。

(五) 教育费附加

本公司按流转税应缴额的 3% 计缴。



河南省通信工程局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六) 地方教育费附加

本公司按流转税应缴额的 2% 计缴。

七、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7,911.45
银行存款	440,479,673.74	265,946,301.22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440,479,673.74	265,964,212.67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期初公允价值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	119,975,635.21	188,455,828.2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其他		
合计	119,975,635.21	188,455,828.23

(三) 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619,585.23	2,835,663.44
商业承兑票据	4,678,359.67	3,167,378.86
合计	6,297,944.90	6,003,042.30

(四)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1 年以内（含 1 年）	526,566,463.38	370,859,509.12
1 至 2 年	38,126,360.63	35,026,304.60
2 至 3 年	9,465,674.04	9,851,080.20
3 年以上	10,435,605.78	21,034,065.14
小计	584,594,103.83	436,770,959.06
减：坏账准备	28,217,430.77	36,577,005.64
合计	556,376,673.06	400,193,953.42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应收账款

类别	期末数
----	-----

河南明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47

河南省通信工程局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84,594,103.83	100	28,217,430.77	4.83	556,376,673.06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84,594,103.83	100	28,217,430.77	4.83	556,376,673.06
合计	584,594,103.83	100	28,217,430.77	4.83	556,376,673.06

类别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436,770,959.06	100	36,577,005.64	8.37	400,193,953.42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计提坏账准备	436,770,959.06	100	36,577,005.64	8.37	400,193,953.42
合计	436,770,959.06	100	36,577,005.64	8.37	400,193,953.42

3. 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4.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526,566,463.38	90.07	5,423,715.84	370,859,509.12	84.90	3,612,139.48
1 至 2 年	38,126,360.63	6.52	7,625,272.13	35,026,304.60	8.02	7,005,260.92
2 至 3 年	9,465,674.04	1.62	4,732,837.02	9,851,080.20	2.26	4,925,540.10
3 年以上	10,435,605.78	1.79	10,435,605.78	21,034,065.14	4.82	21,034,065.14



河南省通信工程局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合计	584,594,103.83	100.00	28,217,430.77	436,770,959.06	100.00	36,577,005.64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郑州市分公司	95,888,102.90	16.4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51,544,300.30	8.82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22,318,984.78	3.82
河南正华电讯有限公司	18,020,000.00	3.08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平顶山市分公司	15,670,669.57	2.68
合计	203,442,057.55	34.80

(五) 预付款项

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含 1 年)						
1 至 2 年 (含 2 年)						
2 至 3 年 (含 3 年)						
3 年以上	2,177,055.58	2,171,623.94	5,431.64	6,601,848.04	6,596,416.40	5,431.64
合计	2,177,055.58	2,171,623.94	5,431.64	6,601,848.04	6,596,416.40	5,431.64

(六)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1,453,459.47	15,263,990.73
其他应收款项	74,310,731.40	77,163,537.49
合计	85,764,190.87	92,427,528.22

2. 应收股利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股利	11,453,459.47			
其中:				
河南正华电讯有限公司	6,322,091.63		被投资方尚未实际发放	
河南省中诚通信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960,187.89		被投资方尚未实际发放	



河南省通信工程局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河南福之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171,179.95		被投资方尚未实际发放	
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股利		15,263,990.73		
其中:		10,921,145.36		
河南正华电讯有限公司				
河南省中诚通信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936,507.79		
河南福之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406,337.58		
合计	11,453,459.47	15,263,990.73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99,170,600.90	100.00	24,859,869.50	25.07	74,310,731.40
合计	99,170,600.90	100.00	24,859,869.50	25.07	74,310,731.40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98,004,150.03	100	20,840,612.54	21.27	77,163,537.49
合计	98,004,150.03	100	20,840,612.54	21.27	77,163,537.49

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6 个月以内	50,690,242.66	51,021,963.53
6 个月至 1 年	13,425,969.43	13,700,950.62
1 至 2 年	9,573,512.06	12,985,008.94
2 至 3 年	7,756,613.21	6,845,422.51



河南省通信工程局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6 个月以内	50,690,242.66	51,021,963.53
3 年以上	17,724,263.54	13,450,804.43
小计	99,170,600.90	98,004,150.03
减：坏账准备	24,859,869.50	20,840,612.54
合计	74,310,731.40	77,163,537.49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6 个月以内	50,690,242.66	51.11		51,021,963.53	52.06	
6 个月至 1 年	13,425,969.43	13.54	1,342,596.94	13,700,950.62	13.98	1,370,095.06
1 至 2 年	9,573,512.06	9.65	1,914,702.41	12,985,008.94	13.25	2,597,001.79
2 至 3 年	7,756,613.21	7.82	3,878,306.61	6,845,422.51	6.98	3,422,711.26
3 年以上	17,724,263.54	17.88	17,724,263.54	13,450,804.43	13.73	13,450,804.43
合计	99,170,600.90	100.00	24,859,869.50	98,004,150.03	100.00	20,840,612.54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比例（%）
河南省百胜信息网络系统服务有限公司	7,253,440.85	7.31
河南北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3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3,904,712.00	3.94
河南福之汇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	3.0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	2,250,000.00	2.27
合计	20,408,152.85	20.58

(七) 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存货	25,977,870.07		25,977,870.07	50,968,310.28		50,968,310.28
合计	25,977,870.07		25,977,870.07	50,968,310.28		50,968,310.28

(八)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缴税费	0.00	218,151.41
合计	0.00	218,151.41

(九) 长期股权投资



河南省通信工程局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子公司投资	39,900,000.00			39,900,000.00
对合营企业投资				-
对联营企业投资	7,500,000.00			7,500,000.00
小计	47,400,000.00	-	-	47,4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计	47,400,000.00	-	-	47,400,000.00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重大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河南省百胜信息网络系统服务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河南省中诚通信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3,880,000.00			3,880,000.00
河南正华电讯有限公司	20,010,000.00			20,010,000.00
河南福之汇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10,000.00			10,010,000.00
合计	39,900,000.00			39,900,000.00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重大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漯河食品云运营有限公司	7,500,000.00			7,500,000.00
合计	7,500,000.00			7,500,000.00

(十)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数智臻洧（郑州）科技有限公司	1,173,000.00	1,173,000.00
合计	1,173,000.00	1,173,000.00

2. 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情况

项目名称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数智臻洧（郑州）科技有限公司					该投资为股权性投资，且不具有交易性	

(十一)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9,638,185.92	27,769,341.93
固定资产清理		



河南省通信工程局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合计	9,638,185.92	27,769,341.93

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明细项目和增减变动如下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68,004,720.78	19,409,963.78	27,557,163.94	59,857,520.62
其中：房屋建筑物	10,619,387.89			10,619,387.89
通用设备	41,375,073.83	19,223,204.61	27,557,163.94	33,041,114.50
专用设备	701,894.97			701,894.97
仪器仪表	15,125,217.07	186,759.17		15,311,976.24
家具用具	183,147.02			183,147.02
二、累计折旧合计	40,235,378.85	26,785,409.70	16,801,453.85	50,219,334.70
其中：房屋建筑物	9,888,290.62	145,489.74		10,033,780.36
通用设备	20,930,096.85	21,532,412.32	16,801,453.85	25,661,055.32
专用设备	643,069.78	5,092.25		648,162.03
仪器仪表	8,616,864.12	5,092,885.56		13,709,749.68
家具用具	157,057.48	9,529.83		166,587.31
三、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其中：房屋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仪器仪表				
家具用具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7,769,341.93			9,638,185.92
其中：房屋建筑物	731,097.27			585,607.53
通用设备	20,444,976.98			7,380,059.18
专用设备	58,825.19			53,732.94
仪器仪表	6,508,352.95			1,602,226.56
家具用具	26,089.54			16,559.71

(十二) 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经八路南院开发	515,014.68		515,014.68	379,306.02		379,306.02
迎宾路仓库改造			0.00	491,274.19		491,274.19
迎宾路 8 号院研发中心办公楼	7,774,576.59		7,774,576.59	53,103.96		53,103.96
合计	8,289,591.27		8,289,591.27	923,684.17		923,684.17

(十三)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分类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75,501,893.27			75,501,893.27



河南省通信工程局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中：软件	35,307,032.84			35,307,032.84
土地使用权	40,194,860.43			40,194,860.43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23,494,805.13	24,557,673.41		48,052,478.54
其中：软件	11,209,893.62	23,718,116.93		34,928,010.55
土地使用权	12,284,911.51	839,556.48		13,124,467.99
三、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其中：软件				
土地使用权				
四、账面价值合计	52,007,088.14			27,449,414.73
其中：软件	24,097,139.22			379,022.29
土地使用权	27,909,948.92			27,070,392.44

(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分摊报账费用	1,819,049.29	15,999,020.33	13,875,635.81		3,942,433.81
合计	1,819,049.29	15,999,020.33	13,875,635.81		3,942,433.81

(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501,025.37	54,584,328.43
合计	53,501,025.37	54,584,328.43

(十六) 应付账款

1. 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860,542,823.70	95.55	653,448,427.40	92.93
1-2 年 (含 2 年)	5,274,618.84	0.59	3,711,043.87	0.53
2-3 年 (含 3 年)	10,626,157.73	1.18	6,379,827.84	0.91
3 年以上	24,136,323.95	2.68	39,612,126.71	5.63
合计	900,579,924.22	100.00	703,151,425.82	100.00

2. 金额较大的应付账款说明 (前五名)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河南省信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8,084,138.40
河南省中诚通信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18,650,180.1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郑州市分公司	12,641,743.08
河南天悦仁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248,728.00
林州辛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799,999.98



河南省通信工程局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合计	249,424,789.59

(十七) 合同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款	0.00	38,529.39
减：计入其他非流动负债		
合计	0.00	38,529.39

(十八)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60,564,853.30	182,762,718.96	183,077,669.41	60,249,902.8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61,122.00	19,013,401.40	19,296,109.52	378,413.88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五、其他				
合计	61,225,975.30	201,776,120.36	202,373,778.93	60,628,316.73

1. 短期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1,609,467.48	157,683,955.56	153,642,861.45	55,650,561.59
二、职工福利费	0.00	5,036,494.42	4,702,901.13	333,593.29
三、社会保险费	2,694,383.12	8,467,785.91	10,574,108.74	588,060.29
其中：医疗保险费	2,385,881.21	7,025,794.32	9,069,305.63	342,369.90
工伤保险费	273,004.58	500,109.03	556,205.55	216,908.06
生育保险费	35,497.33	941,882.56	948,597.56	28,782.33
其他				
四、住房公积金	574,751.20	6,973,793.05	7,343,043.90	205,500.35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503,011.50	1,096,168.69	2,197,130.56	3,402,049.63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1,183,240.00	3,504,521.33	4,617,623.63	70,137.70
合计	60,564,853.30	182,762,718.96	183,077,669.41	60,249,902.85

2.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	639,103.20	18,260,086.70	18,532,984.15	366,205.75
二、失业保险费	22,018.80	753,314.70	763,125.37	12,208.13
三、企业年金缴费				



河南省通信工程局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合计	661,122.00	19,013,401.40	19,296,109.52	378,413.88

(十九) 应交税费

税种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15,746,017.06	6,325,605.83
企业所得税	1,030,004.05	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92,274.23	413,053.05
房产税	65,497.95	65,497.95
土地使用税	88,243.60	88,243.60
个人所得税	1,297,592.88	1,046,942.46
印花税	213,706.81	201,666.04
教育费附加	468,117.53	177,022.73
地方教育附加	312,078.35	118,015.16
合计	20,313,532.46	8,436,046.82

(二十)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66,033.75	70,523.66
其他应付款	109,095,682.58	119,081,134.91
合计	109,161,716.33	119,151,658.57

2. 应付股利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66,033.75	70,523.66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其他		
合计	66,033.75	70,523.66

3.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56,175,114.21	51.49	26,982,828.86	22.66
1-2 年 (含 2 年)	13,930,195.64	12.77	20,185,105.44	16.95
2-3 年 (含 3 年)	8,913,153.82	8.17	7,515,680.04	6.31



河南省通信工程局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3 年以上	30,077,218.91	27.57	64,397,520.57	54.08
合计	109,095,682.58	100.00	119,081,134.91	100.00

(2)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前五名）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乌兰察布市汇雅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000,026.00
郑州磴槽企业集团金岭煤业有限公司	840,000.00
郑州精科电力自动化有限公司	836,945.60
汕头高新区奥星光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697,484.51
辽宁首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05,447.00
合计	3,979,903.11

(二十一)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河南省联通通信有限公司	33,000,000.00	25.00			33,000,000.00	25.00
个人股东	99,000,000.00	75.00			99,000,000.00	75.00
合计	132,000,000.00	100.00			132,000,000.00	100.00

(二十二)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资本（股本）溢价	4,519,551.04			4,519,551.04
二、其他资本公积				
1、被投资单位其他权益变动				
2、未行权的股份支付			-	
3、其他				
三、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合计	4,519,551.04			4,519,551.04

注：资本（股本）溢价增加为本期收个人股东出资款的溢价部分。

(二十三)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1,389,016.92	4,114,907.32	48,942.82	25,454,981.42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21,389,016.92	4,114,907.32	48,942.82	25,454,981.42



河南省通信工程局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二十四)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	140,000,746.27	200,271,006.91
加：其他调整因素	-440,485.38	983,875.27
本年年初余额	139,560,260.89	201,254,882.18
本年增加额	39,622,369.84	40,031,162.72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39,622,369.84	40,031,162.72
其他调整因素		
本年减少额	45,569,582.34	101,285,298.63
其中：本年提取盈余公积数	4,114,907.32	4,003,116.27
本年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本年分配现金股利数	41,454,675.02	48,652,182.36
转增资本		48,630,000.00
其他减少		
本期末余额	133,613,048.39	140,000,746.27

(二十五)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834,816,747.96	2,638,482,577.77	2,442,996,982.43	2,252,694,501.65
其他业务	37,807.01		15,999.96	
合计	2,834,854,554.97	2,638,482,577.77	2,443,012,982.39	2,252,694,501.65

其中：高新收入金额 2,118,128,623.43 元，占总收入 2,853,240,736.63 元比例为 74.24%。

(二十六)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建设维护税	3,137,538.91	1,982,977.97
教育费附加	1,347,468.33	850,988.96
地方教育附加	898,548.39	567,326.06
房产税	261,991.80	261,991.80
土地使用税	352,974.40	352,974.40
印花税	701,787.65	716,602.13
其他	28,537.41	1,324.13
合计	6,728,846.89	4,734,185.45

(二十七)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员人工	60,413,949.57	48,548,366.07
直接投入	25,987,961.04	26,409,602.37
折旧、摊销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561,473.59	529,330.78
其他费用	2,483,321.92	748,338.73
合计	89,446,706.12	76,235,637.95

(二十八) 其他收益

河南明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58

河南省通信工程局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值税加计扣除抵减额		7,682,122.04
稳岗补贴	1,078,310.69	1,093,985.10
代理手续费		421,450.00
政府奖励	737,250.00	
合计	1,815,560.69	9,197,557.14

(二十九) 投资收益

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其中：权益法核算确认的投资收益		
成本法核算单位分回的股利或利润		
股权转让收益		
委托贷款收益		
其他	15,986,957.89	20,080,770.15
合计	15,986,957.89	20,080,770.15

(三十)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8,765,110.37	3,728,498.78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		
合计	-8,765,110.37	3,728,498.78

(三十一)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合计	6,772.96	2,242.67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接受捐赠		
其他	24,309.55	527,834.98
合计	31,082.51	530,077.65

(三十二)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合计	8,783.77	31,880.72
其他	336,978.96	671,158.42



河南省通信工程局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345,762.73	703,039.14

(三十三)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92,653.32	70,711.23
递延所得税费用	2,125,918.93	354,246.97
合计	3,218,572.25	424,958.20

(三十四)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9,622,369.84	40,031,162.72
加: 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	-8,765,110.37	3,728,498.7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6,785,409.70	7,072,805.41
无形资产摊销	24,557,673.41	4,193,697.6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875,635.81	15,755,655.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10.81	29,638.0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986,957.89	-20,080,770.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83,303.06	-150,498.2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990,440.21	-12,133,466.6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9,284,498.24	-71,328,958.4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7,502,574.76	134,656,568.0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382,851.10	101,774,332.9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40,479,673.74	265,964,212.67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265,964,212.67	44,254,846.23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河南省通信工程局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4,515,461.07	221,709,366.44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40,479,673.74	265,964,212.67
其中：库存现金		17,911.4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40,479,673.74	265,946,301.2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0,479,673.74	265,964,212.67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40,479,673.74	265,964,212.67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审计报告日，本公司本年度无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关联方关系及关联往来余额说明

(一) 本企业第一大股东

1. 大股东基本情况

第一大股东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河南省联通通信有限公司	郑州市金水路229号	通信	122,759.17 万元	25.00	25.00

2. 大股东对本公司持股比例及其变化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33,000,000.00	25.00					33,000,000.00	25.00

(二) 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出资金额及比例变化

金额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河南省百胜信息网络系统服务有限公司	600.00	100					600.00	100
河南省中诚通信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388.00	77.6					388.00	77.6
河南正华电讯有限公司	2,001.00	100					2,001.00	100
河南福之汇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1.00	100					1,001.00	100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河南明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61

河南省通信工程局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河南省百胜信息网络系统服务有限公司	7,253,440.85	6,166,405.98
其他应收款	河南省信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876,270.69
其他应收款	河南群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72,243.71
其他应收款	河南省中诚通信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1,260,187.89	
其他应收款	河南福之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171,179.95	
其他应收款	河南正华电讯有限公司	6,322,091.63	
应收账款	河南正华电讯有限公司	18,020,000.00	10,600,000.00
应收账款	河南省信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11,123.16	
合计		40,738,023.48	22,914,920.38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河南省中诚通信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18,650,180.13	8,088,730.88
应付账款	河南省信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8,084,138.40	124,742,800.75
应付账款	河南群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3,599,112.55
应付账款	河南福之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984,461.00
其他应付款	河南省百胜信息网络系统服务有限公司	181,995.76	154,743.60
其他应付款	河南福之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4,870.00
其他应付款	河南群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河南省信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617.80
其他应付款	河南怀庆科技有限公司	2,038,155.70	
合计		228,954,469.99	221,606,336.58

十、其他重要事项

无

河南省通信工程局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省通信工程局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公司基本情况

河南省通信工程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成立于 1984 年，2007 年 4 月进行主辅分离辅业改制，成为中国网通集团河南省通信公司控股子公司；2008 年 6 月进一步深化改制，中国网通集团河南省通信公司股份占 25.00%；2017 年 2 月 6 日增资 4,600.00 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6,600.00 万元；2023 年 9 月 7 日增资 6,600.00 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13,200.00 万元。股东由中国网通集团河南省通信公司（现为河南省联通通信有限公司）出资 3,3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自然人出资 9,9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5%。取得 91410105169951872F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金 13,200.00 万元，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施工专业作业；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互联网信息服务；建筑劳务分包；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专业设计服务；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对外承包工程；广告制作；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消防技术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广告发布；互联网数据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金水区分局。

公司注册地址：郑州市经八路 6 号院。

2024 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2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子宪。

二、公司经营情况分析

- 1、本年营业收入 283,485.46 万元，比去年同比增长 39,184.16 万元，增长率 16.04%；
- 2、本年营业成本 263,848.26 万元，比去年同比增长 38,578.81 万元，增长率 17.13%；
- 3、本年税金及附加 672.88 万元，比去年同比增长 199.46 万元，增长率 42.13%；
- 4、本年销售费用 1,272.80 万元，比去年同比增长-362.90 万元，增长率-22.19%；
- 5、本年管理费用 7,046.52 万元，比去年同比增长-734.34 元，增长率-9.44%；
- 6、本年研发费用 8,944.67 万元，比去年同比增长 1,321.11 万元,增长率 17.33%；
- 7、本年财务费用 41.52 万元，比去年同比增长 31.14 万元，增长率 300.00%；
- 8、本年其他收益 181.56 万元，比去年同比增长-738.20 万元，增长率-80.26%；
- 9、本年投资收益 1,598.70 万元，比去年同比增长-409.38 万元，增长率-20.39%；
- 10、本年信用减值损失 876.51 万元，比去年同比增长 1,249.36 万元，增长率-335.08%；
- 11、本年营业外收入 3.11 万元，比去年同比增长-49.90 万元，增长率-94.13%；
- 13、本年营业外支出 34.58 万元，比去年同比增长-35.72 万元，增长率-50.81%；
- 14、本年营业利润 4,315.56 万元，比去年同比增长 252.65 万元，增长率 6.22%，营业利润占营业收入的 1.52%。

三、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 1、本年实现利润总额 4,284.09 万元，净利润 3,962.24 万元；
- 2、本年提取盈余公积 411.49 万元，其中公益金 0.00 万元；
- 3、本年分配给投资者利润 4,145.47 万元，其中普通股股利 4,145.47 万元，优先股股利 0.00 万元。

四、资金增减和周转情况

- 1、本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比上年增长 2,260.86 万元，增长率 22.21%；本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比上年增长-11,814.52 万元，增长率-63.63%；本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比上年增长 4,834.27 万元，增长率-73.55%；
- 2、本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比上年增长-4,719.39 万元，增长率-21.29%；
- 3、本年应收账款周转率 585.19%；存货周转率为 7,368.41%；固定资产周转率为 15,156.60%；流动资产周转率为 253.21%；总资产周转率为 220.08%；

4、公司的发展能力指标情况：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16.04%；净利润增长率为-1.02%。

五、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说明

1、会计政策的变动

无

2、会计估计的变更

无

3、重要投资事项

无

4、对现金流量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无

编制单位：河南省通信工程局有限责任公司

审核单位：河南明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573577106F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河南明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04月26日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贵勤

主要经营场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姚砦路133号金成时代广场12号楼23层2305号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 年 03 月 2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河南明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贵勤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城砦路138号金成时代广场12号楼23层2305号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1010088

批准执业文号：豫财会〔2011〕18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4月19日



证书序号：0010068

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河南省财政厅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2024 年度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

78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与原件一致

姓名: 李淑勤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3-11-07
工作单位: 河南明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10105197311073860

http://acc.mof.gov.cn/cpaAcc/casAccPrint?id=86294999068044403737/4272002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1000061000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6 08 15

http://acc.mof.gov.cn/cpaAcc/casAccPrint?id=86294999068044403737/42720022

9

2024 年度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
			胡明俊	男	1964-12-08	河南明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410105196412082833	
与原件一致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1000018005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2 05 27 http://acc.mof.gov.cn/cpaAcc/cpaAccPrint?Id=866230667220396798520								



2. 社保纳税

2.1. 纳税证明材料

2.1.1. 2024 年 10 月纳税证明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24(1118)41 证明 00003654				
税 务 机 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	填 发 日 期	2024-11-18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通信工程局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169951872F	
税 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4-10-01 至 2024-10-31	2024-11-13	¥2122274.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10-01 至 2024-10-31	2024-11-13	¥150788.72	
车辆购置税	2024-10-31 至 2024-11-05	2024-11-06	¥23123.89	
教育费附加	2024-10-01 至 2024-10-31	2024-11-13	¥64623.74	
地方教育附加	2024-10-01 至 2024-10-31	2024-11-13	¥43082.49	
其他收入	2024-10-01 至 2024-10-31	2024-11-13	¥29460.21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贰佰肆拾叁万叁仟叁佰伍拾叁元伍角捌分	¥2433353.58	
税务机关（盖章）		备 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2.1.2. 2024 年 11 月纳税证明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4(1218)41 证明 00001801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4-12-18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通信工程局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169951872F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4-11-01 至 2024-11-30	2024-12-12	¥3856955.0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11-01 至 2024-11-30	2024-12-12	¥273791.35
教育费附加	2024-11-01 至 2024-11-30	2024-12-12	¥117339.15
地方教育附加	2024-11-01 至 2024-11-30	2024-12-12	¥78226.10
其他收入	2024-11-01 至 2024-11-30	2024-12-12	¥29093.92

妥善
保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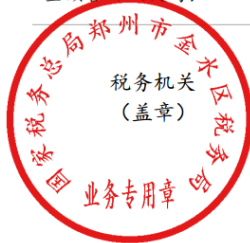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肆佰叁拾伍万伍仟肆佰零伍元伍角捌分 ¥4355405.58

备 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 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015241200068562

填发日期: 2024年 12月 11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169951872F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通信工程局有限责任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016241200088979	增值税	商业	2024-11-01 至 2024-11-30	2024-12-11	608,746.00
341016241200088979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11-01 至 2024-11-30	2024-12-11	78,226.10
341016241200088979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11-01 至 2024-11-30	2024-12-11	117,339.15
34101624120008897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4-11-01 至 2024-11-30	2024-12-11	273,791.35
341016241200088979	增值税	文化创意服务	2024-11-01 至 2024-11-30	2024-12-11	3,248,209.06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肆佰叁拾贰万陆仟叁佰壹拾壹元陆角陆分				¥4326311.66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 (盖章)		填票人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电子税务局			

征税专用章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2.1.3. 2024 年 12 月纳税证明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0116)41 证明 00002526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5-01-16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通信工程局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169951872F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4-12-01 至 2024-12-31	2025-01-15	¥15567567.5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12-01 至 2024-12-31	2025-01-15	¥1092274.23
房产税	2024-10-01 至 2024-12-31	2025-01-15	¥40429.51
印花税	2024-10-01 至 2024-12-31	2025-01-15	¥213706.81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4-10-01 至 2024-12-31	2025-01-15	¥39163.46
教育费附加	2024-12-01 至 2024-12-31	2025-01-15	¥468117.53
地方教育附加	2024-12-01 至 2024-12-31	2025-01-15	¥312078.35
其他收入	2024-12-01 至 2024-12-31	2025-01-15	¥29886.84

妥善
保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壹仟柒佰柒拾陆万叁仟贰佰贰拾肆元叁角 ¥17763224.30



备 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 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015250100257030

填发日期: 2025 年 1 月 14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169951872F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通信工程局有限责任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016250100486476	增值税	商业	2024-12-01 至 2024-12-31	2025-01-14	4,071,154.20
341016250100486476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12-01 至 2024-12-31	2025-01-14	312,078.35
341016250100486476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12-01 至 2024-12-31	2025-01-14	468,117.53
3410162501004864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4-12-01 至 2024-12-31	2025-01-14	1,092,274.23
341016250100486476	增值税	文化创意服务	2024-12-01 至 2024-12-31	2025-01-14	11,496,413.37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仟柒佰肆拾肆万零叁拾柒元陆角捌分				¥17440037.68
		填票人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电子税务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2.1.4. 2025 年 1-3 月目前暂不用缴纳税额说明

我公司 2024 年度按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增值税相关规定缴纳税额，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可抵扣的进项税额大于销项税额，导致未抵扣完的进项税额累积至期末形成“留抵”，并结转至下期继续使用，因此，本年度在向当地税务机关申报时进行抵扣，故目前暂不用缴纳税额。

360导航,一个主页,整个世界

河南省电子税务局_360搜索

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电子税务局

+

https://etax.henan.chinatax.gov.cn:8443/zqzh/sbxq/sbxqx?breadcrumbBack=breadcrumbBack

收藏 手机收藏 网址大全 建工乐 合作方向 河南省 登录 运营管 京东企业 京东商城 京东商城

将360安全浏览器设为默认,提升打开速度,保护上网安全

确认 最近不再提示

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 河南

返回 税务数字账户 账户查询 申报信息查询 申报信息查询

查询条件

申报表种类

全部

更正类型

新产生申报表 +1

作废标志

未作废

税款所属期起

请选择

税款所属期止

请选择

申报日期起

2025-01-01

申报日期止

2025-03-14

重置

查询

收起

查询结果

序号	申报表种类	申报日期	税款所属期起	税款所属期止	应纳税额	更正类型	作废标志	作废日期
1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	2025-03-12	2025-02-01	2025-02-28	-100,351.34	新产生申报表	未作废	
2	《通用申报表(税及附征税费)》	2025-03-07	2025-02-01	2025-02-28	29,113.79	更正后新产生的申报表(全量模式)	未作废	
3	《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表》	2025-02-25	2025-02-25	2025-02-25	18,212.39	新产生申报表	未作废	
4	《通用申报表(税及附征税费)》	2025-02-07	2025-01-01	2025-01-31	30,679.50	新产生申报表	未作废	
5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	2025-02-07	2025-01-01	2025-01-31	-174,133.06	新产生申报表	未作废	

2.1.4.1. 2025 年 1 月纳税申报表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

(一般纳税人适用)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增值税相关规定制定本表。纳税人不论有无销售额，均应按税务机关核定的纳税期限填写本表，并向当地税务机关申报。

税款所属时间：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月31日

填表日期：2025年2月7日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169951872F

所属行业：电气安装

纳税人名称：河南省通信工程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李子宪	注册地址	郑州市经八路6号院	生产经营地址	郑州市经八路6号院
开户银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行政区支行：261117600482	登记注册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号码	15637100999	
项 目		栏次	一般项目		即征即退项目		
			本月数	本年累计	本月数	本年累计	
销售额	(一) 按适用税率计税销售额	1	336,278,277.77	336,278,277.77	0.00	0.00	
	其中：应税货物销售额	2	16,501,863.49	16,501,863.49	0.00	0.00	
	应税劳务销售额	3	876,252.20	876,252.20	0.00	0.00	
	纳税检查调整的销售额	4	0.00	0.00	0.00	0.00	
	(二) 按简易办法计税销售额	5	6,360,155.64	6,360,155.64	0.00	0.00	
	其中：纳税检查调整的销售额	6	0.00	0.00	0.00	0.00	
	(三) 免、抵、退办法出口销售额	7	0.00	0.00	——	——	
	(四) 免税销售额	8	0.00	0.00	——	——	
	其中：免税货物销售额	9	0.00	0.00	——	——	
	免税劳务销售额	10	0.00	0.00	——	——	
税款计算	销项税额	11	25,489,119.68	25,489,119.68	0.00	0.00	
	进项税额	12	46,575,010.45	46,575,010.45	0.00	0.00	
	上期留抵税额	13	0.00	0.00	0.00	——	
	进项税额转出	14	3,601,325.67	3,601,325.67	0.00	0.00	
	免、抵、退应退税额	15	0.00	0.00	——	——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	16	0.00	0.00	——	——	
	应抵扣税额合计	17=12+13-14-15+16	42,973,684.78	——	0.00	——	
	实际抵扣税额	18	25,489,119.68	0.00	0.00	0.00	
	应纳税额	19=11-18	0.00	0.00	0.00	0.00	
	期末留抵税额	20=17-18	17,484,565.10	0.00	0.00	——	
	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	21	22,273.41	22,273.41	0.00	0.00	
	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	22	0.00	0.00	——	——	
	应纳税额减征额	23	0.00	0.00	0.00	0.00	
税款缴纳	应纳税额合计	24=19+21-23	22,273.41	22,273.41	0.00	0.00	
	期初未缴税额（多缴为负数）	25	15,567,548.60	15,567,548.60	0.00	0.00	
	实收出口开具专用缴款书退税额	26	0.00	0.00	——	——	
	本期已缴税额	27=28+29+30+31	15,745,316.92	15,745,316.92	0.00	0.00	
	①分次预缴税额	28	177,749.35	——	0.00	——	
	②出口开具专用缴款书预缴税额	29	0.00	——	——	——	
	③本期缴纳上期应纳税额	30	15,567,567.57	15,567,567.57	0.00	0.00	
	④本期缴纳欠缴税额	31	0.00	0.00	0.00	0.00	
	期末未缴税额（多缴为负数）	32=24+25+26-27	-155,494.91	-155,494.91	0.00	0.00	
	其中：欠缴税额（≥0）	33=25+26-27	0.00	——	0.00	——	
	本期应补(退)税额	34=24-28-29	-155,475.94	——	0.00	——	
	即征即退实际退税额	35	——	——	0.00	0.00	
	期初未缴查补税额	36	0.00	0.00	——	——	
	本期入库查补税额	37	0.00	0.00	——	——	
	期末未缴查补税额	38=16+22+36-37	0.00	0.00	——	——	
附加税费	城市维护建设税本期应补（退）税额	39	-10,883.32	-10,883.32	——	——	
	教育费附加本期应补（退）费额	40	-4,664.28	-4,664.28	——	——	
	地方教育附加本期应补（退）费额	41	-3,109.52	-3,109.52	——	——	

声明：此表是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填写的，本人（单位）对填报内容（及附带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完整性负责。

纳税人（签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张彬彬
经办人身份证号：411024*****269
代理机构签章：
代理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理人：14100xdzs#j
受理税务机关（章）：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 受理日期：2025年2月7日

2.1.4.2. 2025 年 2 月纳税申报表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

(一般纳税人适用)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增值税相关规定制定本表。纳税人不论有无销售额，均应按税务机关核定的纳税期限填写本表，并向当地税务机关申报。

税款所属时间：自2025年2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 填表日期：2025年3月12日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169951872F 所属行业：电气安装

纳税人名称：河南省通信工程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李子完	注册地址	郑州市经八路6号院	生产经营地址	郑州市经八路6号院
开户银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行政支行：261117600482	登记注册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号码	15637100999	
项 目		栏次	一般项目		即征即退项目		
			本月数	本年累计	本月数	本年累计	
销售额	(一) 按适用税率计税销售额	1	178,404,577.85	514,682,855.62	0.00	0.00	
	其中：应税货物销售额	2	5,158,899.56	21,660,763.05	0.00	0.00	
	应税劳务销售额	3	3,433,008.53	4,309,260.73	0.00	0.00	
	纳税检查调整的销售额	4	0.00	0.00	0.00	0.00	
	(二) 按简易办法计税销售额	5	593,128.40	6,953,284.04	0.00	0.00	
	其中：纳税检查调整的销售额	6	0.00	0.00	0.00	0.00	
	(三) 免、抵、退办法出口销售额	7	0.00	0.00	——	——	
	(四) 免税销售额	8	0.00	0.00	——	——	
	其中：免税货物销售额	9	0.00	0.00	——	——	
	免税劳务销售额	10	0.00	0.00	——	——	
税款计算	销项税额	11	12,606,542.88	38,095,662.56	0.00	0.00	
	进项税额	12	11,151,523.25	57,726,533.70	0.00	0.00	
	上期留抵税额	13	17,484,565.10	0.00	0.00	——	
	进项税额转出	14	4,688,100.14	8,289,425.81	0.00	0.00	
	免、抵、退应退税额	15	0.00	0.00	——	——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	16	0.00	0.00	——	——	
	应抵扣税额合计	17=12+13-14-15+16	23,947,988.21	——	0.00	——	
	实际抵扣税额	18	12,606,542.88	0.00	0.00	0.00	
	应纳税额	19=11-18	0.00	0.00	0.00	0.00	
	期末留抵税额	20=17-18	11,341,445.33	0.00	0.00	——	
	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	21	3,092.52	25,365.93	0.00	0.00	
	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	22	0.00	0.00	——	——	
税款缴纳	应纳税额减征额	23	0.00	0.00	0.00	0.00	
	应纳税额合计	24=19+21-23	3,092.52	25,365.93	0.00	0.00	
	期初未缴税额（多缴为负数）	25	-155,494.91	15,567,548.60	0.00	0.00	
	实收出口开具专用缴款书退税额	26	0.00	0.00	——	——	
	本期已缴税额	27=28+29+30+31	92,691.93	15,838,008.85	0.00	0.00	
	①分次预缴税额	28	92,691.93	——	0.00	——	
	②出口开具专用缴款书预缴税额	29	0.00	——	——	——	
	③本期缴纳上期应纳税额	30	0.00	15,567,567.57	0.00	0.00	
	④本期缴纳欠缴税额	31	0.00	0.00	0.00	0.00	
	期末未缴税额（多缴为负数）	32=24+25+26-27	-245,094.32	-245,094.32	0.00	0.00	
	其中：欠缴税额（≥0）	33=25+26-27	0.00	——	0.00	——	
	本期应补(退)税额	34=24-28-29	-89,599.41	——	0.00	——	
即征即退实际退税额	35	——	——	0.00	0.00		
附加税费	期初未缴查补税额	36	0.00	0.00	——	——	
	本期入库查补税额	37	0.00	0.00	——	——	
	期末未缴查补税额	38=16+22+36-37	0.00	0.00	——	——	
	城市维护建设税本期应补（退）税额	39	-6,271.96	-17,155.28	——	——	
	教育费附加本期应补（退）费额	40	-2,687.98	-7,352.26	——	——	
	地方教育附加本期应补（退）费额	41	-1,791.99	-4,901.51	——	——	
	声明：此表是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填写的，本人（单位）对填报内容（及附带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完整性负责。						
纳税人（签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张纪轩		受理人：14100xdzs#j					
经办人身份证号：410527*****41X							
代理机构签章：		受理税务机关（章）：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		受理日期：2025年3月12日			
代理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1.4.3. 2025 年 3 月纳税申报表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

(一般纳税人适用)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增值税相关规定制定本表。纳税人不论有无销售额，均应按税务机关核定的纳税期限填写本表，并向当地税务机关申报。

税款所属时间：自2025年3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

填表日期：2025年4月17日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169951872F

所属行业：电气安装

纳税人名称：河南省通信工程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李子宪	注册地址	郑州市经八路6号院	生产经营地址	郑州市经八路6号院
开户银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行政支行：261117600482	登记注册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号码	15637100999	
项 目		栏次	一般项目		即征即退项目		
			本月数	本年累计	本月数	本年累计	
销售额	(一) 按适用税率计税销售额	1	243,384,182.07	758,067,037.69	0.00	0.00	
	其中：应税货物销售额	2	40,021,850.39	61,682,613.44	0.00	0.00	
	应税劳务销售额	3	-317,387.30	3,991,873.43	0.00	0.00	
	纳税检查调整的销售额	4	0.00	0.00	0.00	0.00	
	(二) 按简易办法计税销售额	5	2,325,067.47	9,278,351.51	0.00	0.00	
	其中：纳税检查调整的销售额	6	0.00	0.00	0.00	0.00	
	(三) 免、抵、退办法出口销售额	7	0.00	0.00	—	—	
	(四) 免税销售额	8	0.00	0.00	—	—	
	其中：免税货物销售额	9	0.00	0.00	—	—	
	免税劳务销售额	10	0.00	0.00	—	—	
税款计算	销项税额	11	19,560,225.14	57,655,887.70	0.00	0.00	
	进项税额	12	13,306,008.34	71,032,542.04	0.00	0.00	
	上期留抵税额	13	11,341,445.33	0.00	0.00	—	
	进项税额转出	14	1,692,435.46	9,981,861.27	0.00	0.00	
	免、抵、退应退税额	15	0.00	0.00	—	—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	16	0.00	0.00	—	—	
	应抵扣税额合计	17=12+13-14-15+16	22,955,018.21	—	0.00	—	
	实际抵扣税额	18	19,560,225.14	0.00	0.00	0.00	
	应纳税额	19=11-18	0.00	0.00	0.00	0.00	
	期末留抵税额	20=17-18	3,394,793.07	0.00	0.00	—	
	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	21	37,898.90	63,264.83	0.00	0.00	
	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	22	0.00	0.00	—	—	
税款缴纳	应纳税额减征额	23	0.00	0.00	0.00	0.00	
	应纳税额合计	24=19+21-23	37,898.90	63,264.83	0.00	0.00	
	期初未缴税额（多缴为负数）	25	-245,094.32	15,567,548.60	0.00	0.00	
	实收出口开具专用缴款书退税额	26	0.00	0.00	—	—	
	本期已缴税额	27=28+29+30+31	87,179.15	15,925,188.00	0.00	0.00	
	①分次预缴税额	28	87,179.15	—	0.00	—	
	②出口开具专用缴款书预缴税额	29	0.00	—	—	—	
	③本期缴纳上期应纳税额	30	0.00	15,567,567.57	0.00	0.00	
	④本期缴纳欠缴税额	31	0.00	0.00	0.00	0.00	
	期末未缴税额（多缴为负数）	32=24+25+26-27	-294,374.57	-294,374.57	0.00	0.00	
	其中：欠缴税额（≥0）	33=25+26-27	0.00	—	0.00	—	
	本期应补(退)税额	34=24-28-29	-49,280.25	—	0.00	—	
	即征即退实际退税额	35	—	—	0.00	0.00	
	期初未缴查补税额	36	0.00	0.00	—	—	
	本期入库查补税额	37	0.00	0.00	—	—	
期末未缴查补税额	38=16+22+36-37	0.00	0.00	—	—		
附加税费	城市维护建设税本期应补(退)税额	39	-3,449.62	-20,604.90	—	—	
	教育费附加本期应补(退)费额	40	-1,478.41	-8,830.67	—	—	
	地方教育附加本期应补(退)费额	41	-985.61	-5,887.12	—	—	
声明：此表是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填写的，本人（单位）对填报内容（及附带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完整性负责。							
经办人：张纪轩 经办人身份证号：410527*****41X 代理机构签章： 代理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签章）：年 月 日 受理人：14100xdzs@j 受理税务机关（章）：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 受理日期：2025年4月17日				

2.2. 缴纳社会保障金证明材料

2.2.1. 2024 年 10 月社会保障金缴费凭证

河南省电子税务局

电子缴款凭证

河南省电子税务局

打印日期：2024年10月12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169951872F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省通信工程局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行政区支行		
					银行账号	261117600482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01624100025565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个人缴纳)	2024-10-01	2024-12-31	4521	2024-10-12 14:57:54		
合计金额	肆仟伍佰贰拾壹元整				¥4521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电子缴款 专用章								

局

河南省电子税务局

电子缴款凭证

河南省电子税务局

打印日期：2024年10月12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169951872P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省通信工程局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行政区支行		
					银行账号	261117600482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01624100045532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10-01	2024-10-31	1804365.28	2024-10-12 14:58:52		
44101624100045533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10-01	2024-10-31	78091.84	2024-10-12 14:58:52		
44101624100045532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10-01	2024-10-31	902182.64	2024-10-12 14:58:52		
44101624100045533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10-01	2024-10-31	39045.92	2024-10-12 14:58:52		
44101624100045533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10-01	2024-10-31	780841.74	2024-10-12 14:58:52		
44101624100045533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10-01	2024-10-31	36182.72	2024-10-12 14:58:52		
441016241000455331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10-01	2024-10-31	1431.6	2024-10-12 14:58:52		
44101624100045532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10-01	2024-10-31	83947.55	2024-10-12 14:58:52		
44101624100045532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10-01	2024-10-31	35983.81	2024-10-12 14:58:52		
44101624100045533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10-01	2024-10-31	223097.64	2024-10-12 14:58:52		
441016241000455331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10-01	2024-10-31	357.9	2024-10-12 14:58:52		
44101624100045533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10-01	2024-10-31	9045.68	2024-10-12 14:58:52		
441016241000455333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10-01	2024-10-31	780.88	2024-10-12 14:58:52		
441016241000455329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10-01	2024-10-31	81197.79	2024-10-12 14:58:52		

局

441016241000455329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10-01	2024-10-31	81197.79	2024-10-12 14:58:52	
441016241000455332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4-10-01	2024-10-31	4522.84	2024-10-12 14:58:52	
441016241000455330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4-10-01	2024-10-31	111548.82	2024-10-12 14:58:52	
441016241000455331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4-10-01	2024-10-31	178.95	2024-10-12 14:58:52	
441016241000455332	基本医疗保险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24-10-01	2024-10-31	27137.04	2024-10-12 14:58:52	
合计金额		肆佰贰拾壹万玖仟玖佰肆拾元零陆角肆分			¥4219940.64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河南省电子税务局

2.2.2. 2024 年 11 月社会保障金缴费凭证

河南省电子税务局

电子缴款凭证

河南省电子税务局

打印日期：2024年11月15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169951872F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省通信工程局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行政区支行		
				银行账号	261117600482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01624110056972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个人缴纳)	2024-11-01	2024-12-31	902	2024-11-15 14:49:11	
合计金额	玖佰零贰元整				¥902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河南省电子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电子缴款专用章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4年11月15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169951872F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省通信工程局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行政区支行		
				银行账号	261117600482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01624110027010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11-01	2024-11-30	78091.84	2024-11-15 14:51:40	
4410162411002701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11-01	2024-11-30	1810296.8	2024-11-15 14:51:40	
44101624110027010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11-01	2024-11-30	39045.92	2024-11-15 14:51:40	
4410162411002701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11-01	2024-11-30	905148.4	2024-11-15 14:51:40	
44101624110027009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11-01	2024-11-30	784188.37	2024-11-15 14:51:40	
44101624110027010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11-01	2024-11-30	36182.72	2024-11-15 14:51:40	
441016241100270101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11-01	2024-11-30	1431.6	2024-11-15 14:51:40	
44101624110027010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11-01	2024-11-30	84106.81	2024-11-15 14:51:40	
44101624110027010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11-01	2024-11-30	36052.09	2024-11-15 14:51:40	
441016241100270101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11-01	2024-11-30	357.9	2024-11-15 14:51:40	
44101624110027009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11-01	2024-11-30	224053.82	2024-11-15 14:51:40	
44101624110027010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11-01	2024-11-30	9045.68	2024-11-15 14:51:40	
441016241100270103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11-01	2024-11-30	81464.73	2024-11-15 14:51:40	
441016241100270100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11-01	2024-11-30	780.88	2024-11-15 14:51:40	

441016241100270100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11-01	2024-11-30	780.88	2024-11-15 14:51:40	
441016241100270099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4-11-01	2024-11-30	112026.91	2024-11-15 14:51:40	
441016241100270101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4-11-01	2024-11-30	178.95	2024-11-15 14:51:40	
441016241100270102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4-11-01	2024-11-30	4522.84	2024-11-15 14:51:40	
441016241100270102	基本医疗保险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24-11-01	2024-11-30	27137.04	2024-11-15 14:51:40	
合计金额		肆佰贰拾叁万肆仟壹佰壹拾叁元叁角			¥4234113.30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 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2.2.3. 2024 年 12 月社会保障金缴费凭证

河南省电子税务局

电子缴款凭证

河南省电子税务局

打印日期： 2024年12月18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169951872F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省通信工程局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行政区支行		
				银行账号	261117600482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016241200632103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个人缴纳)	2024-12-01	2024-12-31	429	2024-12-18 11:15:51	
合计金额	肆佰贰拾玖元整				¥429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 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河南省电子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电子缴款 专用章							

河南省电子税务局

电子缴款凭证

河南省电子税务局

打印日期：2024年12月18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169951872F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省通信工程局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行政区支行		
				银行账号	261117600482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01624120048478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7-01	2024-07-31	2832	2024-12-18 11:17:05	
44101624120048478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9-01	2024-09-30	2832	2024-12-18 11:17:05	
44101624120048478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8-01	2024-08-31	34843.04	2024-12-18 11:17:05	
44101624120048478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8-01	2024-08-31	2832	2024-12-18 11:17:05	
44101624120048478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7-01	2024-07-31	32974.88	2024-12-18 11:17:05	
44101624120048478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9-01	2024-09-30	36910.4	2024-12-18 11:17:05	
44101624120048478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7-01	2024-07-31	16487.44	2024-12-18 11:17:05	
44101624120048478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8-01	2024-08-31	1416	2024-12-18 11:17:05	
44101624120048478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7-01	2024-07-31	1416	2024-12-18 11:17:05	
44101624120048478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8-01	2024-08-31	17421.52	2024-12-18 11:17:05	
44101624120048478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9-01	2024-09-30	18455.2	2024-12-18 11:17:05	
44101624120048478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9-01	2024-09-30	1416	2024-12-18 11:17:05	
44101624120048478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07-01	2024-07-31	1345.2	2024-12-18 11:17:05	
441016241200484788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08-01	2024-08-31	70.8	2024-12-18 11:17:05	

441016241200484788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单位缴纳)	2024-08-01	2024-08-31	70.8	2024-12-18 11:17:05	
441016241200484788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单位缴纳)	2024-07-01	2024-07-31	70.8	2024-12-18 11:17:05	
44101624120048478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单位缴纳)	2024-08-01	2024-08-31	1345.2	2024-12-18 11:17:05	
44101624120048478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单位缴纳)	2024-09-01	2024-09-30	15689.87	2024-12-18 11:17:05	
44101624120048478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单位缴纳)	2024-07-01	2024-07-31	13881.35	2024-12-18 11:17:05	
44101624120048478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单位缴纳)	2024-08-01	2024-08-31	14649.11	2024-12-18 11:17:05	
441016241200484788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单位缴纳)	2024-09-01	2024-09-30	70.8	2024-12-18 11:17:05	
44101624120048478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 纳)	2024-08-01	2024-08-31	1723.38	2024-12-18 11:17:05	
44101624120048478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 纳)	2024-09-01	2024-09-30	1813.9	2024-12-18 11:17:05	
44101624120048478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 纳)	2024-07-01	2024-07-31	1641.59	2024-12-18 11:17:05	
44101624120048478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 纳)	2024-07-01	2024-07-31	701.95	2024-12-18 11:17:05	
44101624120048478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 纳)	2024-09-01	2024-09-30	775.6	2024-12-18 11:17:05	
44101624120048478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 纳)	2024-08-01	2024-08-31	736.91	2024-12-18 11:17:05	
44101624120048478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个人缴纳)	2024-07-01	2024-07-31	3966.1	2024-12-18 11:17:05	
44101624120048478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个人缴纳)	2024-07-01	2024-07-31	336.3	2024-12-18 11:17:05	
44101624120048478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个人缴纳)	2024-09-01	2024-09-30	4482.82	2024-12-18 11:17:05	
441016241200484788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个人缴纳)	2024-09-01	2024-09-30	17.7	2024-12-18 11:17:05	
44101624120048478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个人缴纳)	2024-08-01	2024-08-31	336.3	2024-12-18 11:17:05	
441016241200484788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个人缴纳)	2024-08-01	2024-08-31	17.7	2024-12-18 11:17:05	
441016241200484788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个人缴纳)	2024-07-01	2024-07-31	17.7	2024-12-18 11:17:05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 2024年12月18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169951872F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省通信工程局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行政区支行		
					银行账号	261117600482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01624120008468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10-01	2024-10-31	40988.48	2024-12-18 11:17:32		
44101624120008468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12-01	2024-12-31	1854734.4	2024-12-18 11:17:32		
44101624120008468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11-01	2024-11-30	2832	2024-12-18 11:17:32		
44101624120008468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11-01	2024-11-30	42546.08	2024-12-18 11:17:32		
44101624120008468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10-01	2024-10-31	2832	2024-12-18 11:17:32		
44101624120008468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12-01	2024-12-31	80923.84	2024-12-18 11:17:32		
44101624120008468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10-01	2024-10-31	20494.24	2024-12-18 11:17:32		
44101624120008468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12-01	2024-12-31	927367.2	2024-12-18 11:17:32		
44101624120008468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11-01	2024-11-30	21273.04	2024-12-18 11:17:32		
44101624120008468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10-01	2024-10-31	1416	2024-12-18 11:17:32		
44101624120008468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11-01	2024-11-30	1416	2024-12-18 11:17:32		
44101624120008468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12-01	2024-12-31	40461.92	2024-12-18 11:17:32		
44101624120008468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11-01	2024-11-30	17944.85	2024-12-18 11:17:32		
44101624120008468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12-01	2024-12-31	805624.4	2024-12-18 11:17:32		

44101624120008468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单位缴纳)	2024-12-01	2024-12-31	805624.4	2024-12-18 11:17:32	
44101624120008468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单位缴纳)	2024-11-01	2024-11-30	70.8	2024-12-18 11:17:32	
44101624120008468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单位缴纳)	2024-11-01	2024-11-30	1274.4	2024-12-18 11:17:32	
44101624120008468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单位缴纳)	2024-09-01	2024-09-30	1274.4	2024-12-18 11:17:32	
44101624120008468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单位缴纳)	2024-10-01	2024-10-31	17337.74	2024-12-18 11:17:32	
44101624120008468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单位缴纳)	2024-10-01	2024-10-31	70.8	2024-12-18 11:17:32	
44101624120008468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单位缴纳)	2024-10-01	2024-10-31	1274.4	2024-12-18 11:17:32	
44101624120008468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 纳)	2024-10-01	2024-10-31	1992.46	2024-12-18 11:17:32	
44101624120008468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 纳)	2024-12-01	2024-12-31	86225.14	2024-12-18 11:17:32	
44101624120008468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 纳)	2024-11-01	2024-11-30	2060.66	2024-12-18 11:17:32	
44101624120008468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 纳)	2024-11-01	2024-11-30	881.07	2024-12-18 11:17:32	
44101624120008468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 纳)	2024-10-01	2024-10-31	851.92	2024-12-18 11:17:32	
44101624120008468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 纳)	2024-12-01	2024-12-31	36957.91	2024-12-18 11:17:32	
44101624120008468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个人缴纳)	2024-11-01	2024-11-30	5127.1	2024-12-18 11:17:32	
44101624120008468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个人缴纳)	2024-09-01	2024-09-30	318.6	2024-12-18 11:17:32	
44101624120008468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个人缴纳)	2024-11-01	2024-11-30	17.7	2024-12-18 11:17:32	
44101624120008468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个人缴纳)	2024-12-01	2024-12-31	230178.4	2024-12-18 11:17:32	
44101624120008468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个人缴纳)	2024-10-01	2024-10-31	17.7	2024-12-18 11:17:32	
44101624120008468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个人缴纳)	2024-10-01	2024-10-31	4953.64	2024-12-18 11:17:32	
44101624120008468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个人缴纳)	2024-10-01	2024-10-31	318.6	2024-12-18 11:17:32	

2.2.4. 2025 年 1 月社会保障金缴费凭证

河南省电子税务局

电子缴款凭证

河南省电子税务局

打印日期：2025年01月15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169951872F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省通信工程局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行政区支行		
					银行账号	261117600482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01625010011568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1-01	2025-01-31	80923.84	2025-01-13 11:34:47		
44101625010011569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1-01	2025-01-31	2704884	2025-01-13 11:34:47		
44101625010011569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1-01	2025-01-31	1352442	2025-01-13 11:34:47		
44101625010011568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1-01	2025-01-31	40461.92	2025-01-13 11:34:47		
441016250100115691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1-01	2025-01-31	37457.12	2025-01-13 11:34:47		
441016250100115693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1-01	2025-01-31	1502.4	2025-01-13 11:34:47		
44101625010011569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1-01	2025-01-31	1178010.4	2025-01-13 11:34:47		
44101625010011569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1-01	2025-01-31	123419.07	2025-01-13 11:34:47		
44101625010011569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1-01	2025-01-31	52898.84	2025-01-13 11:34:47		
44101625010011569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1-01	2025-01-31	336574.4	2025-01-13 11:34:47		
441016250100115693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1-01	2025-01-31	375.6	2025-01-13 11:34:47		
441016250100115691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1-01	2025-01-31	9364.28	2025-01-13 11:34:47		
441016250100115690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1-01	2025-01-31	121715.09	2025-01-13 11:34:47		
441016250100115689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1-01	2025-01-31	809.28	2025-01-13 11:34:47		

441016250100115689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1-01	2025-01-31	809.28	2025-01-13 11:34:47	
441016250100115692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5-01-01	2025-01-31	168287.2	2025-01-13 11:34:47	
441016250100115691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5-01-01	2025-01-31	4682.14	2025-01-13 11:34:47	
441016250100115693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5-01-01	2025-01-31	187.6	2025-01-13 11:34:47	
441016250100115691	基本医疗保险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25-01-01	2025-01-31	28092.84	2025-01-13 11:34:47	
合计金额	陆佰贰拾肆万贰仟零捌拾捌元贰角贰分				¥6242088.22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电子缴款 专用章							

2.2.5. 2025 年 2 月社会保障金缴费凭证

河南省电子税务局

电子缴款凭证

河南省电子税务局

打印日期：2025年02月12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169951872F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省通信工程局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行政区支行		
					银行账号	261117600482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01625020005944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个人缴纳)	2025-02-01	2025-12-31	6050	2025-02-12 17:33:48		
合计金额	陆仟零伍拾元整				¥6050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 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河南省电子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电子缴款专用章

河南省电子税务局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 2025年02月12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169951872F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省通信工程局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行政区支行		
					银行账号	261117600482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01625020036006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2-01	2025-02-28	80923.84	2025-02-12 17:33:55		
44101625020036006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2-01	2025-02-28	2704884	2025-02-12 17:33:55		
44101625020036006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2-01	2025-02-28	1352442	2025-02-12 17:33:55		
44101625020036006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2-01	2025-02-28	40461.92	2025-02-12 17:33:55		
44101625020036006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2-01	2025-02-28	1164601.69	2025-02-12 17:33:55		
44101625020036006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2-01	2025-02-28	37457.12	2025-02-12 17:33:55		
44101625020036006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2-01	2025-02-28	1502.4	2025-02-12 17:33:55		
44101625020036006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2-01	2025-02-28	123419.07	2025-02-12 17:33:55		
44101625020036006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2-01	2025-02-28	52898.84	2025-02-12 17:33:55		
44101625020036006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2-01	2025-02-28	332743.34	2025-02-12 17:33:55		
44101625020036006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2-01	2025-02-28	375.6	2025-02-12 17:33:55		
44101625020036006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2-01	2025-02-28	9364.28	2025-02-12 17:33:55		
441016250200360067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2-01	2025-02-28	809.28	2025-02-12 17:33:55		
441016250200360063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2-01	2025-02-28	121715.09	2025-02-12 17:33:55		

441016250200360065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5-02-01	2025-02-28	166371.67	2025-02-12 17:33:55	
441016250200360066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5-02-01	2025-02-28	4682.14	2025-02-12 17:33:55	
441016250200360064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5-02-01	2025-02-28	187.8	2025-02-12 17:33:55	
441016250200360066	基本医疗保险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25-02-01	2025-02-28	28092.84	2025-02-12 17:33:55	
合计金额	陆佰贰拾贰万贰仟玖佰叁拾贰元玖角贰分				¥6222932.92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2.2.6. 2025 年 3 月社会保障金缴费凭证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5年03月31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169951872F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省通信工程局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行政区支行		
					银行账号	261117600462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0162503002298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3-01	2025-03-31	2971772	2025-03-28 11:30:26		
4410162503002298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3-01	2025-03-31	80923.84	2025-03-28 11:30:26		
4410162503002298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3-01	2025-03-31	1485886	2025-03-28 11:30:26		
4410162503002298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3-01	2025-03-31	40461.92	2025-03-28 11:30:26		
44101625030022980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3-01	2025-03-31	1502.4	2025-03-28 11:30:26		
441016250300229808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3-01	2025-03-31	1245568.03	2025-03-28 11:30:26		
44101625030022980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3-01	2025-03-31	37457.12	2025-03-28 11:30:26		
44101625030022980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3-01	2025-03-31	135121.54	2025-03-28 11:30:26		
44101625030022980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3-01	2025-03-31	57914.58	2025-03-28 11:30:26		
44101625030022980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3-01	2025-03-31	9364.28	2025-03-28 11:30:26		
441016250300229808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3-01	2025-03-31	355876.58	2025-03-28 11:30:26		
44101625030022980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3-01	2025-03-31	375.6	2025-03-28 11:30:26		
441016250300229806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3-01	2025-03-31	134617	2025-03-28 11:30:26		
441016250300229807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3-01	2025-03-31	809.28	2025-03-28 11:30:26		

441016250300229807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3-01	2025-03-31	809.28	2025-03-28 11:30:26	
441016250300229809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5-03-01	2025-03-31	4682.14	2025-03-28 11:30:26	
441016250300229808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5-03-01	2025-03-31	177938.29	2025-03-28 11:30:26	
441016250300229805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5-03-01	2025-03-31	187.6	2025-03-28 11:30:26	
441016250300229809	基本医疗保险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25-03-01	2025-03-31	28092.84	2025-03-28 11:30:26	
合计金额	陆佰柒拾陆万捌仟伍佰伍拾壹元贰角肆分				¥6768551.24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电子缴款
专用章

2.2.7. 2025 年 4 月社会保障金缴费凭证

电子税务局

电子缴款凭证

电子税务局

打印日期：2025年04月16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169951872F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省通信工程局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行政区支行		
					银行账号	261117600482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016250400414543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个人缴纳)	2025-04-01	2025-12-31	5742	2025-04-16 10:32:47		
合计金额	伍仟柒佰肆拾贰元整				¥5742			
税务机关(电子章)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电子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电子缴款专用章

电子税务局

实繳金額	
------	--

实收金额	
------	--

745666.16

745666.16

745666.16

